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年11月15日至23日)通过的意见

第56/2012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2年3月21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06/102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3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Corr.1),向该国政府转交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 先生是委内瑞拉籍建筑师，已婚，育有四子。他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在迈克蒂亚西蒙·玻利瓦尔国际机场出发前往哥斯达黎加时被逮捕，当时有命令禁止他离境，但他并不知情。据来文方所称，离境禁令由加拉加斯大都市区巡回刑事法院第五十号一审法院下达，禁令属自动生效，是否符合宪法规定未经核实。Camejo Blanco 先生没有得到禁止离境的通知。据来文方所称，该命令禁止当事人离境，但并不剥夺其自由。

4. Camejo Blanco 先生被带至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SEBIN)总部。2011 年 1 月 24 日，他被移交至上述法庭，他在法庭上宣称，自己经常到哥斯达黎加待上一天半或两天，进行咨询工作，他还有一张 1 月 24 日下午 5 时返回加拉加斯的票，而且他并不知道自己被禁止离境。

5. 2011 年 1 月 25 日，法院在听取当事各方的陈词后，依据贪污(根据《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法》第 378 条)和参与犯罪组织(根据《有组织犯罪法》与第 16 条第 4 款一并解读的第 6 条应予以惩处)的指控，向 Camejo Blanco 先生下达了逮捕令。

6. Camejo Blanco 先生被捕显然与 20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监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起的诉讼有关，该诉讼指称在 Camejo Blanco 先生任总裁的金融机构 Casa Propia Entidad de Ahorros, C.A 中发现了违规行为。当日下午 7 时 35 分，公诉机关未经调查(据来文方所称，无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便要求下达离境禁令。

7. 2011 年 2 月 10 日，Camejo Blanco 先生的律师就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命令提起上诉。来文方宣称，控方没有表明是如何确定据称文件所载内容与 Camejo Blanco 先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辩方未获准查阅案件卷宗。关于法官的论据，来文方指出，仅列举银行总监署采取的行动，不足以定罪，因为这些行动要接受行政复议。无论如何，在下达逮捕令之前，它们本应得到公诉机关的核实。没有任何论据可以将所有事实联系起来，推断出有必要下达逮捕令的结论。法院从未说

明，Camejo Blanco 先生的任何表现或其参与的任何行为等同于所列罪行，或可被视为犯罪行为。法院试图为非犯罪行为定罪，便违反了合法性原则。

8. 2011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自行审理此案，依据《最高法院组织条例》第 106 和 108 条，明确禁止就此案采取任何行动。据来文方所称，移交诉讼的情形仅限于：重大案件或严重违反法律秩序、明显破坏司法部门的形象、有伤风化、妨碍民主制度和公共秩序的案件，或者为补救受到损害的法律状况而提起的普通上诉或特别上诉未得到处理或未得到正当处理者。

9. 2011 年 3 月 10 日，基于上述法院据称实施的一系列违宪行为，辩方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要求释放 Camejo Blanco 先生。2011 年 4 月 26 日，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宣布宪法权利保护申请不予受理，并命令刑事上诉庭立即移交此案。

10. 据来文方所称，Camejo Blanco 先生被捕时没有逮捕令，他也不是在实施犯罪时被抓获。

11. 在本案中违反了合法性原则，因为 Camejo Blanco 先生所受的指控是一项已经废止的法律所界定的罪行：2010 年 12 月 28 日第 6015 号《官方公报》(特刊)发布的《银行业机构管理法》废止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法》。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 6 款，公民可以从事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得因不被现行法律视为严重罪行、普通罪行或轻微罪行的行为或不作为受到处罚。

12. 来文方回顾称，合法性原则意指：

(a) 罪行性质的保障，要求犯罪行为事先得到法律界定(法无明文不为罪)；

(b) 处罚性质的保障，要求只能依法规定对犯罪行为作何处罚(法无明文者不罚)；

(c) 司法权保障，要求核实犯罪行为及实施处罚必须依照法律规范进行，而且必须做出判决；

(d) 执行保障，要求判决的执行必须受到法律的规范。

13. 刑法不能追溯适用：法律必须存在于行为实施之前(不溯既往)；法律必须成文(成文法)，类推不能成为刑法的来源；应受处罚行为的性质必须在法律中得到明确界定(严格性或确定性)，避免含糊或不确定的定义。这是法律确定性和政治保障的基础。

14. Camejo Blanco 先生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他被带到法庭时，也未获知公诉机关采取的行动。此外，他被控犯有的罪行已被废止。法官下达拘留令时，未考虑她有责任尊重彻底的调查和理由充分的论据。未出具预审结果的理由似乎是不存在预审。来文方得出结论称，所有这些情况都严重侵犯了正当程序权。

15. 此外，虽然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决定接管此案，并下令停止一切诉讼，但是控方公然违反刑事上诉庭的决定，提出指控并继续审理此案。

16. 来文方指出，宪法法庭做出决定，要求审理刑事上诉庭的案件，这使 Camejo Blanco 先生陷入法律真空地带，丧失了保护。

17. 来文方补充说，此人遭到任意非法逮捕，长期受到审前拘留，所受待遇似乎显示他已被定罪，而且在公开口头诉讼开始前便已被推定为有罪，这些做法明显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

18. 据来文方所称，此人遭遇了不必要的障碍，无法真正使他的申诉得到法院的审理。

19. 来文方得出结论，长期剥夺 Camejo Blanco 先生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他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第3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政府的回应

20. 该国政府虽然已请求延期就本案作出答复，而且已获得许可，但是直到2012年8月24日才与工作组就通过本意见展开合作，此时已经超过了它请求和获准的延长期。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决定在发表《意见》时考虑政府的答复。

21. 该国政府指出，对 Camejo Blanco 先生的起诉源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监督署的一起申诉，该申诉事关2009年8月 Casa Propia Entidad de Ahorro y Préstamo 公司的一桩腐败案，此案造成了逾 3.25 亿玻利瓦尔(约 7,558.1 万美元)的损失。同年9月25日的另一桩交易造成了 9,302.4 万美元的损失。这些交易均属非法交易，因此2011年1月21日和2月11日，主管法院对 Camejo Blanco 先生和另外两人下达了拘留令，并下令禁止离境。

22. 2011年1月23日，Camejo Blanco 先生欲在加拉加斯国际机场离境时被捕。1月24日和25日，司法部门对被拘留人员进行了审理；加拉加斯大都市区巡回刑事法院第五十号一审法院认定了所指称行为的非法性质，称其构成了非法放贷罪、盗用资源罪、参与犯罪团伙罪和由犯罪组织实施的银行或金融罪。所有这些罪行均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法》做出规定。因此，法院下令按照普通刑事程序继续诉讼。

23. 此外，法院依照当时生效的《刑事诉讼法》，针对申诉人下达了几项命令，其中一项是“剥夺被告 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 的自由，将其拘留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SEBIN)总部”。

24. 政府明确援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辩称，主管法官下达的审前拘留令合法，因此不能被视为具有任意性。政府还补充说，被拘留人员提起的上诉被加拉加斯上诉法院第十庭驳回，这证实剥夺自由不具任意性。

来文方的评论

25. 来文方辩称，政府的说法不准确，因为 Camejo Blanco 先生被剥夺自由之时，逮捕令尚未下达，(逮捕令是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审理时，即他被剥夺自由一天或两天后下达的。)这侵犯了申诉人的宪法权利。

26. 来文方辩称，当时仅下达了一项禁止其离境的命令，而他又并不知情。他补充说，如果他知道有这项命令的话，显然不会试图以合法方式从机场离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他还说，这些命令缺少合法理由，因此他要求宣布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讨论情况

27. 据来文方所称，Camejo Blanco 先生 2011 年 1 月 23 日在加拉加斯国际机场被捕时，不知道自己被禁止离境，因为没人向他通报这项命令。政府承认，命令在两天前的 2011 年 1 月 21 日方始下达，而且没有通知当事人。Camejo Blanco 先生也不知道下达了逮捕令，因为逮捕令是在逮捕后下达的。Camejo Blanco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遭到逮捕。他被捕时，也未被告知逮捕的理由。

28.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这些命令根本不涉及在实施犯罪时被拘留或逮捕，而且是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的审理期间才传达给 Camejo Blanco 先生。此人被带至法庭时也不知道公诉机关的诉讼理由和意见。Camejo Blanco 先生的律师未获准查阅案件卷宗。诉方没有说明采取的行动。法庭从未明确说明 Camejo 先生的行为构成了犯罪。

29. 上述事实未受到政府的反驳，从整体来看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2、3 和 4 款所承认各项权利的侵犯。

30. 关于申诉的实质内容，据来文方所称，Camejo Blanco 被指控的行为是一项已经废止从而不再生效的法律所界定的罪行。实际上，引发起诉的罪行出现在旧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法》之中，该法律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废止，由《银行业机构管理法》(见 2010 年 12 月 28 日第 6015 号《官方公报》(特刊))所取代。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的回复中，政府没有否认来文方的这一说法。这种情况显然构成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2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保障的合法性人权。依照委内瑞拉《宪法》第四十九条第 6 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公民可以从事法律没有禁止的行为。

31. Camejo Blanco 先生及其律师寻求补救，针对侵犯其人权的(即禁止其离境的预防措施和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寻求保护。首先，他就逮捕后下达的剥夺其自由的命令提起上诉，被上一级法院驳回。然后又申请宪法保护，以违反宪法原则为由要求释放 Camejo Blanco；最高法院宪法法庭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宣布该申请不予受理。下达这项裁决后，宪法法庭授权该院刑事庭恢复审理 Camejo Blanco 的案件，而该法庭曾在另一项受到争议的裁决中接管此案。

32. 2011年2月24日，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自行审理此案。刑事上诉庭明确禁止就本案采取任何种类的法律行动。然而，检察官无视刑事上诉庭的决定，继续审理此案，并提出指控。这些事实未得到政府的否认。

33. 因此，工作组认为，Camejo Blanco 先生未能获得适当的法律补救，即《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4款规定的补救措施。他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正当程序权、获得有效辩护和有效司法保障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4. 工作组同样指出，此人还被剥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3款所载在自由期间接受审判的权利，因为他在候审期间被拘禁超过22个月。

处理意见

3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对 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 先生的拘留属于其工作方法界定的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该国侵犯了上述文书所载的人权。

36. 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下令立即释放此人。

37. 工作组还建议就上述侵犯人权行为向被拘留者给予赔偿。

[2012年11月19日通过]